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30097784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新竹市香山區浸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情形。

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33條。

公告事項：

- 一、新竹市香山區浸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
- 二、公告期間：自本(103)年4月28日起至本(103)年5月28日止。

市長許明財

新竹市政府辦理香山區浸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

重劃事業收入			重劃事業支出		
項目	金額	備註	項目	金額	備註
一、差額地價收入	7,556,062		一、重劃工程費	0	
二、抵費地出售收入	80,548,280	抵費地計 5 筆面積 0.256455 公頃，已出售 5 筆面積 0.256455 公頃	二、重劃業務費	0	
三、未出售抵費地	0	未出售抵費地計 0 筆面積 0 公頃，按重劃後評定地價估列	三、地上物補償費	24,245,766	
			四、貸款利息	1,665,786	
			五、差額地價補償費	9,839,006	
小計	88,104,342		小計	35,750,558	
盈餘（虧損）	52,353,784 元				
說明	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本重劃區折價抵付之土地標售、讓售所得價款，除抵付重劃負擔費用外，餘款留供農村社區之建設費用。				